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

中華民國 100年度 第3季
預算年度：100
工作計畫科目名稱　　社區文化生活之推動　　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及建設支出-獎補助(經常門及資本門)
預算數　　12,775,000　　11,156,000

工作計畫科目名稱	補助事項或用途	補助對象	補助計畫總經費及分攤情形				撥款情形		計畫執行情形		補助情形		原始憑證送審計機關		審核及處理結果
			本機關核定補助金額	他機關補助金額	團體或私人自付金額	合計	本季撥款金額	截至本季累計撥款金額	已完成	未完成	全部補助	部分補助	是	否	
	總計		12,775,000	11,156,000	42,100,000	66,031,000	2,937,500	18,399,566							
社區文化生活之推動	補助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臺北偶戲館經營管理及推廣(經常門)	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-臺北偶戲館	4,675,000	-	-	4,675,000	-	4,675,000		V		V		V	
	芝山岩展示館委託經營管理及推廣費用	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學會芝山岩管理處	4,100,000	-	-	4,100,000	-	4,099,966		V		V		V	
	永安藝文館委託經營管理及推廣費用	財團法人優人藝術文化基金會永安藝文館	4,000,000	-	-	4,000,000	-	4,000,000		V		V		V	
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及建設支出-獎補助	100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	台北當代藝術館	0	480,000	524,000	1,004,000	-	144,000		V		V		V	
		林柳新紀念偶戲博物館	0	720,000	735,000	1,455,000	-	216,000		V		V		V	
		台北之家	0	1,599,000	28,270,000	29,869,000	164,700	479,700		V		V		V	
		台北偶戲館	0	480,000	800,000	1,280,000	192,000	336,000		V		V		V	
		鳳甲美術館	0	1,266,000	6,014,000	7,280,000	476,400	766,200		V		V		V	
		西門紅樓	0	1,600,000	1,300,000	2,900,000	600,000	960,000		V		V		V	
		北投溫泉館		700,000	700,000	1,400,000	120,000	420,000		V		V		V	
		永安藝文館	0	900,000	1,050,000	1,950,000	-	270,000		V		V		V	
		牯嶺街小劇場	0	1,111,000	961,000	2,072,000	429,400	717,700		V		V		V	
		芝山岩展示館	0	1,200,000	1,200,000	2,400,000	480,000	840,000		V		V		V	
	100年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整體計畫-show出臺北市社區新力量計畫	西門紅樓	0	170,000	72,000	242,000	85,000	85,000		V		V		V	
		台北偶戲館	0	170,000	105,000	275,000	85,000	85,000		V		V		V	
		台北數位藝術中心	0	170,000	30,000	200,000	85,000	85,000		V		V		V	
		寶藏巖國際藝術村	0	170,000	100,000	270,000	85,000	85,000		V		V		V	
		撫臺街洋樓	0	270,000	89,000	359,000	135,000	135,000		V		V		V	
		芝山岩展示館	0	150,000	150,000	300,000	-	-		V		V		V	

註：1.依據審計部88年6月24日審計部臺審部法字第880037號令修正發布「審計機關審核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2.「計畫執行情形」、「補助情形」、「原始憑證送審計機關」等欄請以勾選註記。
3.「審核及處理結果」欄請依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委託經營館所暨補助結案審核表」審核結果，以文字敘述補助計畫用途核符情形。
4.「他機關補助金額」係指行政院文建會補助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之補助金額10,056,000元，已納入本府文化局100年追加預算。

承辦單位　　主辦會計　　機關長官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

中華民國 100　年度 第1季

預算年度：98

工作計畫科目名稱　　社區文化生活之推動　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及建設支出-獎補助(經常門及資本門)

預算數　　1,000,000　　940,000

工作計畫科目名稱	補助事項或用途	補助對象	補助計畫總經費及分攤情形				撥款情形		計畫執行情形		補助情形		原始憑證送審計機關		審核及處理結果
			本機關核定補助金額	他機關補助金額	團體或私人自付金額	合計	本季撥款金額	截至本季累計撥款金額	已完成	未完成	全部補助	部分補助	是	否	
	總計		1,000,000	940,000	0	1,940,000	282,000	1,940,000							
社區文化生活之推動	補助本局委外館所之經營管理及推廣費用(單位預算：社區文化生活之推動)	補助陳錫煌藝師進駐臺北偶戲館短期計畫	450,000	-	-	450,000	-	450,000	V		V		V		符合計畫內容及補助用途准予結案
	補助文化基金會辦理臺北偶戲館購置布袋戲教學,演出及展示用彩樓(動一)	文化基金會臺北偶戲館(動一30萬+單位資本門25萬)	550,000	-	-	550,000	-	550,000	V		V		V		符合計畫內容及補助用途准予結案
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及建設支出-獎補助	98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(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)	北投溫泉博物館		940,000		940,000	282,000	940,000	V			V		V	符合計畫內容及補助用途准予結案

註：1.依據審計部88年6月24日審計部臺審部法字第880037號令修正發布「審計機關審核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2.「計畫執行情形」、「補助情形」、「原始憑證送審計機關」等欄請以勾選註記。

3.「審核及處理結果」欄請依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委託經營館所暨補助結案審核表」審核結果，以文字敘述補助計畫用途核符情形。

4.「他機關補助金額」係指行政院文建會補助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之補助金額940,000元，已納入本府文化局98年追加預算，並奉核保留。

承辦單位　　主辦會計　　機關長官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（第四科）

中華民國98年第2季（980401-980630）

預算年度　97年度

工作計畫科目名稱　社區文化生活之推動

預算數　5,375,000

案件標號	補助事項或用途	補助對象	補助計畫總經費及分攤情形				撥款情形		計畫執行情形		補助情形		原始憑證送審計機關		
			本機關核定補助金額	他機關補助金額	團體或私人自付金額	合計	本季撥款情形	截至本季累計撥款金額	已完成	未完成	全部補助	部份補助	是	否	審核及處理結果
	總計		5,375,000	0	0	5,375,000	0	5,375,000							
3	補助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臺北偶戲館經營管理及推廣	台北市文化基金會	5,375,000	0	0	5,375,000	0	5,375,000	V			V		V	

註：1.依據審計部88年6月24日審計部臺審部法字第880037號令修正發布「審計機關審核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2.「計畫執行情形」、「補助情形」、「原始憑證送審計機關」等欄請以勾選註記。

3.「審核及處理結果」欄請依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補助案結案審核表」審核結果，以文字敘述補助計畫用途核符情形。

填表人　業務主管　會計主管　機關首長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（第四科）

#REF!

預算年度　93年度

工作計畫科目名稱　營建工程獎補助及損失

預算數　2,200,000

案件標號	補助事項或用途	補助對象	補助計畫總經費及分攤情形				撥款情形		計畫執行情形		補助情形		原始憑證送審計機關		
			本機關核定補助金額	他機關補助金額	團體或私人自付金額	合計	本季撥款情形	截至本季累計撥款金額	已完成	未完成	全部補助	部份補助	是	否	審核及處理結果
	總計		2,200,000	0	0	2,200,000	(25)	2,097,404							
	臺北偶戲館公共藝術	九歌兒童劇團	2,200,000	0	0	2,200,000	- 25	2,097,404	V		V			V	

註：1.依據審計部88年6月24日審計部臺審部法字第880037號令修正發布「審計機關審核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2.「計畫執行情形」、「補助情形」、「原始憑證送審計機關」等欄請以勾選註記。

3.「審核及處理結果」欄請依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補助案結案審核表」審核結果，以文字敘述補助計畫用途核符情形。

填表人　業務主管　會計主管　機關首長

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補助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（第四科）

中華民國98年第1季（980101-980331）

預算年度　97-98年度

工作計畫科目名稱

預算數　24,000,000

案件年度	工作計畫科目名稱及預算數	補助事項或用途	補助對象	補助計畫總經費及分攤情形				撥款情形		計畫執行情形		補助情形		原始憑證送審計機關		
				本機關核定補助金額	他機關補助金額	團體或私人自付金額	合計	本季撥款情形	截至本季累計撥款金額	已完成	未完成	全部補助	部份補助	是	否	審核及處理結果
		總計		24,000,000		0	24,000,000	0	3,050,000							
97-98		補助「臺北當代藝術館廣場至捷運站公共藝術設置」案（總經費21,000,000元，本局補助：97年420萬元+98年16,80萬元）	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	21,000,000	0	0	21,000,000	0	1,050,000		v	v		v		
97-98		CowParade Taipei 2009臺北奔牛節教育推廣計畫（總經費22,320,000元，本局補助:97年200萬元+98年100萬元）	放國際文創股份有限公司	3,000,000	0	0	3,000,000	0	2,000,000		v		v		v	

註：1.依據審計部88年6月24日審計部臺審部法字第880037號令修正發布「審計機關審核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2.「計畫執行情形」、「補助情形」、「原始憑證送審計機關」等欄請以勾選註記。

3.「審核及處理結果」欄請依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補助案結案審核表」審核結果，以文字敘述補助計畫用途核符情形。

填表人　業務主管　會計主管